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5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雅如

張佳盛

被告 元闊營造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洛菲（原名張月慈）

被告 簡嘉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1萬6,054元，及自114年
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26計算之利息；
暨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
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
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元闊營造有限公司於112年6月1日邀同
被告張洛菲、簡嘉良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
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7年6月1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原
告公司定儲利率指數加4.52%計算（目前適用年利率6.2
6%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期未履

01 行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且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
02 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20%計付
03 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4年2月1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，業已喪
04 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
05 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
06 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
08 陳述。

09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
10 細歸戶查詢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），本院綜
11 合前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
12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
13 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16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9 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0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22 書記官 高雪琴